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22號

被告 欣冠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振宇

上列被告與原告陳福雄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34元，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

01 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
02 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
03 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裁判可資參照）。

04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
05 12條第1 項之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上開事件，
06 經本院以110 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
07 定。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08 （下同）629,268元，嗣減縮訴之聲請為請求被告給付605,1
09 1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是依前揭判決，被告應
10 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610 元，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27
11 6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334 元【計算式：
12 6,610-2,276=4,334 】應由被告負擔。從而，被告應向本院
13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34 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14 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